

布魯塞爾規則共有 76 條規定，第 1 章「適用範圍」，第 2 章「管轄」的第 1 節是「一般管轄」的規定，第 2 條規定第一段內容如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成員國居住的人不論其國籍，均應在該成員國的法院被起訴。第 2 節是關於「特別管轄」的規定，第 5 條規定：在另一個成員國，一個居住在成員國的人可能在另一個成員國被起訴。同條第 3 款規範因侵權行為產生的案件之特別管轄規則，亦即有關侵權、違法或準違法的事件，由侵權行為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地方的法院管轄。

第 6 節是專屬管轄，第 22 條規定：以下法院應具有專屬管轄權，不論其是否居住：其中第 4 款規定：在有關專利、商標、設計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註冊或有效性的法律訴訟中，已申請寄存或註冊、或依據歐盟文書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已經發生之成員國的法院。

第 7 節的第 23 條規定了管轄合意，允許各方同意某一法院應具有管轄權；第 24 條規定的應訴管轄（或稱默示協議管轄），根據排他性管轄權的規定，在被告出庭的情況下，成員國法院具有管轄權，本條規則不適用於已進入管轄權爭議之法院，或另有法院依據第 22 條具有專屬管轄權。一般說來，應訴管轄是協定管轄的一種。當被告對受案法院的管轄權不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及推定原告與被告之間達成了一項默示的協議，同意受案的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受案的法院原本沒有管轄權時，由於被告的應訴答辯行為構成同意而具有協議的效力。

第 8 節是「管轄權的審查及可受理性」，第 27 條是有關未決訴訟（lis pendens）的規定<sup>1</sup>，當相同當事人之間相同原因的訴訟在不同國家的法庭裁決可中止程序。第 28 條的相關訴訟，其中超過任何其他管轄因素。在侵權、違法或準違法的事件中，發生有害事件的成員國法院根據第 5 條第 3 款給予非專屬管轄權。

---

<sup>1</sup> 參照 Article 27 Lis Pendens (stay of proceedings when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is brought before courts of different States), - 1. Where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and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are brought in the courts of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any court other than the court first seised shall of its own motion stay its proceeding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first seised is established.- 2. Wher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first seised is established, any court other than the court first seised shall decline jurisdiction in favour of that court.